



CHINA 33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7

153

旅伴
FELLOW TRAVELLER

年報 2013



火車
旅行雜誌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報告(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旅伴

FELLOW TRAVELLER

目錄

FELLOW TRAVELLER

公司資料	2
董事長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企業管治報告書	12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23
董事會報告書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41
綜合損益表	43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財務狀況表	51
財務報表附註	52
五年財務概要	112

P136 坐火车游盛唐/ P78 不安的英伦玫瑰/ P68 培竹于肉市场的安...
 P54 公益摸索记/ ...和尾巴一起

153
2013.05
第117期



RED DRAGONFLY
凯拉·奈特利
不安的英伦玫瑰

159
凯拉·奈特利
不安的英伦玫瑰

旅客



下载华住旅行APP

坐火车
穿行锡兰
到了斯里兰卡才发现，原来这里

旅伴

FELLOW TRAVELLER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阮德清先生(董事長,自2013年5月3日生效)
林品通先生(前任董事長,直至2013年5月3日為止)
韓文前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福清先生(前執行董事;
於2013年7月19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王建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興波先生
馮竝先生(於2013年6月30日辭任)
陳少峰先生
邢質斌女士(於2013年5月3日退任)
鄭雪莉小姐(於2013年9月30日獲委任)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關於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獲授權代表

阮德清先生
李文泰先生

公司秘書

李文泰先生,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合規主任

阮德清先生

審計委員會成員

鄭雪莉小姐(主席,於2013年9月30日生效)
高興波先生(前任主席,直至2013年9月30日為止)
馮竝先生(於2013年6月30日辭任成員)
陳少峰先生
王建青先生(於2013年6月30日獲委任為成員;
於2013年9月30日辭任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高興波先生(主席)
(前任成員,於2013年6月30日獲委任為主席)
馮竝先生(前任主席,直至2013年6月30日為止;
於2013年6月30日辭任主席及成員)
阮德清先生
陳少峰先生(於2013年6月30日獲委任為成員)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少峰先生(主席)
林品通先生
高興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崇文區
新怡家園
新怡商務樓甲3號8層802室
(自2014年3月31日起生效：
北京市東城區
廣渠門內大街
41號雍貴中心B座12層)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4215室

主要往來銀行

興業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自2014年3月31日起生效：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層)

網址

<http://www.china33media.com>

股份代號

8087



阮德清先生
董事長

我們是以中國
高速鐵路為
核心的渠道
媒體運營商

致各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行業回顧

2013年，中國經濟受政府大力鼓勵國內消費的帶動，整體錄得平穩增長，國內生產總值保持7.7%的增速。根據尼爾森的廣告市場報告，2013年的中國廣告市場從低潮中逐步復甦，對後市的發展影響巨大。同時，中國國務院先後召開常務會議以及發佈《關於改革鐵路投融資體制，加快推進鐵路建設的意見》，從中央到地方重振鐵路建設，相信未來中國的鐵路仍有很大的發展空間，有利鐵路廣告業務的運營，對本集團日後的持續增長給予正面提振作用。

財務摘要

於本年度，受《旅客報》及《報林》兩份期刊的出版夥伴選擇不參與公開招標導致停止發行，以及本集團管理層對若干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和按金的低回收性評估的影響，本集團收益由約人民幣226,353,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57,774,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30.3%。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總綜合虧損約為人民幣26,157,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08,023,000元減少約人民幣81,866,000或約75.8%。

董事長報告書

2013年本集團面對諸多的困難與挑戰。一方面，從2013年廣告分析情況來看，各行業對廣告投放量均有不同程度的縮減，期刊雜誌受廣告面積大幅減少影響，收入下降，平面媒體整體正經歷著艱難的考驗。另一方面，本集團業務出現調整，例如《旅客報》及《報林》兩份期刊在於2013年1月停止發行，高鐵列車若干路線的頭枕罩、摺疊及海報框架已在2013年2月屆滿而停止運營，以及2013年3月與僱客現有的廣告合約期滿後淘汰音頻廣告。

業務回顧

作為中國高鐵網絡的主要渠道媒體供應商，本集團經營包括平面媒體廣告、戶外廣告及電視廣告。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在於我們擁有對廣告及媒體行業有豐富經驗的管理及銷售團隊，且深入了解並滿足不同廣告客戶及媒體行業的需求。我們會積極抓緊市場機遇，配合中國高鐵網絡的高速發展，帶動本集團業務發展。

為加強平面媒體廣告業務，本集團於2013年1月獲於海南航空頭等艙及經選擇酒店刊發雜誌《東方養生》之獨家經營、生產及廣告代理權，此項發展為本集團就其平面媒體廣告業務新增一份渠道媒體，並為本集團帶來高端客戶群及增加收入。此外，本集團於2013年4月3日取得在上海鐵道部經營的高速鐵路旅客列車上分銷之月刊《上海鐵道》的合作經營權；於2013年5月13日取得於中國旅客列車及／或高鐵列車發行的期刊《都市生活》合作權，擴大了本集團的宣傳平台及其客戶群。

戶外廣告方面，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於5個鐵路局營運的49個經挑選車站安裝及運營燈箱及LED廣告，包括剛投入運營的哈爾濱至大連路線高鐵。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於若干車站安裝燈箱及LED及相關設施，並與若干廣告客戶簽訂廣告合約。預期該等項目會為本集團帶來收益並進一步加強業務覆蓋。除鐵路管道外，為擴展本集團的戶外業務，本集團將繼續於目前運營的民用機場航空管制塔物色更多廣告位。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會繼續致力維持現有業務的增長及拓展多元化的新業務。受惠於四大主要線路，包括北京至石家莊路線、石家莊至武漢路線、寧波至杭州路線，以及哈爾濱至大連路線高鐵陸續投入運營，本集團會增加平面媒體路線專列數目，為發展中國鐵路網絡廣告業務提供有力經營環境。另外，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不同城市設立營業辦事處以擴充其銷售網路，並壯大銷售及廣告隊伍。



董事長報告書

作為我們多元化業務發展策略的一部份，本集團與主要從事媒體製作的北京歐冠商務服務有限公司(「北京歐冠」)於2013年9月訂立合作協議，以聯合投資、製作、宣傳及發行一套電影。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及北京歐冠各自須注資人民幣30,000,000元，投資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涉足電影業務可使本集團擴大其業務平台及在電影業的急速發展中接觸更廣泛的潛在客戶。本集團相信該電影連同其配套產品及市場推廣活動將提供更多廣告渠道及帶來額外收入及商機。

為了拓展電視相關的廣告業務，本集團與中國中央電視台(「央視」)直屬企業合作，並取得央視科教頻道(CCTV-10)品牌欄目《地理·中國》之製作權。此次合作將有助擴大本集團的廣告平台和客戶群，預料將吸引高端廣告客戶，為本集團未來帶來可觀收入。

來年，我們亦會繼續把握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尋找潛在合併及收購機會，藉以發揮協同效益並發展多元化廣告平台。

致謝

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努力，亦感謝各股東及客戶多年來對本集團的支持。管理層有信心將來定能創造更好的業績，為本集團、股東、員工創造更大的增值回報。

阮德清

董事長

香港，2014年3月24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57,774,000元，較去年約人民幣226,353,000元減少約人民幣68,579,000元或30.3%。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約人民幣26,157,000元，相比去年約人民幣108,023,000元減少約為75.8%。

分類收入

分類收入的分析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2013年 佔總收入百分比(%)	2012年 佔總收入百分比(%)
平面媒體廣告	110,891	145,901	(24.0)	70.3	64.5
戶外廣告	46,513	72,726	(36.0)	29.5	32.1
音頻廣告	370	7,726	(95.2)	0.2	3.4
	157,774	226,353	(30.3)	100.0	100.0

平面媒體廣告

平面媒體廣告收入為本年度的主要收入來源，佔本年度收入約70.3%。預期平面媒體廣告將繼續為本集團未來的主要收入來源。平面媒體廣告的收入主要指銷售由本集團營運的期刊的廣告位所產生的款額，並於刊登各廣告的期刊出版時確認。《旅伴》為全國性月刊，於中國所有中國高速鐵路(「高鐵」)列車和經挑選的常規列車上發行。《旅伴》的收入為本年度的主要收入來源，為本集團平面媒體廣告貢獻總收入約86.5%。

平面媒體廣告收入由去年約人民幣145,901,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5,010,000元或24.0%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10,891,000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2013年1月停止分銷《旅客報》及《報林》。有關停止分銷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月7日及2013年1月23日的公佈。

戶外廣告

戶外廣告收入指銷售多個機場的航空管制塔的廣告位以及若干經挑選車站所安裝燈箱及LED的廣告位和高鐵列車上的頭枕罩、摺檯及海報框架廣告的所得款項。

戶外廣告收入由去年的約人民幣72,726,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6,213,000元或36.0%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46,513,000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廣告權已於2013年2月屆滿而導致高鐵列車若干路線的頭枕罩、摺檯及海報框架停止營運。上述減少已由於2012年12月投入營運的哈爾濱至大連路線高鐵導致的燈箱及LED廣告增加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音頻廣告

音頻廣告收入即銷售廣告時段所產生的款額，而該等廣告時段屬本集團所製作以供列車行駛時廣播的音頻節目的一部分。此項收入主要根據音頻廣告時間、每個標準時段（即15秒或30秒）的價格及廣播的頻率而定。

本年度音頻廣告收入由去年人民幣7,726,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356,000元或95.2%至約人民幣370,000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在2013年3月與僱客的現有廣告合約屆滿時淘汰音頻廣告。

分類業績及分類毛利／(毛損)率

分類業績分析如下：

	收入		成本		分類業績		變動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平面媒體廣告	110,891	145,901	56,591	76,537	54,300	69,364	(15,064)	(21.7)
戶外廣告	46,513	72,726	33,817	91,679	12,696	(18,953)	31,649	167.0
音頻廣告	370	7,726	1,858	8,614	(1,488)	(888)	(600)	(67.6)
	157,774	226,353	92,266	176,830	65,508	49,523	15,985	32.3

於本年度，平面媒體廣告的分類業績錄得分類利潤約人民幣54,300,000元，較去年約人民幣69,364,000元減少約21.7%。戶外廣告的分類業績於本年度錄得分類利潤約人民幣12,696,000元，而去年則錄得分類虧損約人民幣18,953,000元，主要是由於2012年第四季前全面攤銷高鐵列車上頭枕罩、摺疊及海報框架廣告項目而支付的代理費用、維護費用及媒體服務費用，而本年度不再受影響。音頻廣告於本年度錄得分類虧損約人民幣1,488,000元，而去年則約為人民幣888,000元。整體而言，分類業績增加約人民幣15,985,000元，較去年約人民幣49,523,000元增加約32.3%或約人民幣65,508,000元。

分類毛利／(損)率分析如下：

	分類毛利／(損)率	
	2013年 %	2012年 %
平面媒體廣告	49.0	47.5
戶外廣告	27.3	(26.1)
音頻廣告	(402.2)	(11.5)
所有分類的毛利率	41.5	21.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平面媒體廣告分類毛利率由去年約47.5%增加至本年度約49.0%。

戶外廣告分類毛利率由去年毛損率約26.1%改變至本年度毛利率約27.3%。該改善主要是由於廣告權已於2013年2月屆滿而導致毛利率較低的高鐵列車若干路線的頭枕罩、摺檯及海報框架停止營運。上述減少已由於2012年10月投入營運的哈爾濱至大連路線高鐵導致的燈箱及LED廣告增加所抵銷。

音頻廣告分類毛損率由去年約11.5%增加至本年度約402.2%。

分類整體毛利率由去年約21.9%增加至本年度約41.5%。增加主要是由於廣告權已於2013年2月屆滿而導致毛損率較大的高鐵列車若干路線的頭枕罩、摺檯及海報框架停止營運。上述減少已由於2012年10月投入營運的哈爾濱至大連路線高鐵導致的燈箱及LED廣告增加所抵銷。

其他收入／(支出)及收益淨額

本年度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人民幣4,785,000元，而去年則錄得其他支出及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135,000元。該增長主要由於非流動按金的攤銷利息支出淨額減少。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去年約人民幣149,717,000元減少至本年度的人民幣86,849,000元，減少約42.0%。銷售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廣告權已於2013年2月屆滿而導致銷售成本較高的高鐵列車若干路線的頭枕罩、摺檯及海報框架停止營運以及停止分銷《旅客報》及《報林》。

銷售及分銷支出

銷售及分銷支出主要包括薪金、花紅、應付銷售員工的佣金、交通及相關支出、辦公室支出及其他。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8.4%及30.7%。該金額由去年約人民幣86,967,000元減少約44.3%至本年度約人民幣48,467,0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關閉了中國三家分處，以致薪金、花紅及娛樂和業務會議支出減少。

行政支出

行政支出由去年約人民幣58,080,000元減少約24.9%至本年度約人民幣43,616,000元，主要由於娛樂和業務會議支出、法律與專業費用及其他稅項及徵費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經營支出

其他經營支出主要指於本年度就貿易應收賬款減值及非即期存款減值作出的減值。

所得稅支出

本年度，按實際稅率36.0%（2012年：7.6%）計算，本集團的所得稅支出約為人民幣7,712,000元（2012年：人民幣7,621,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原有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達約人民幣105,459,000元，較2012年12月31日的結存淨減少約人民幣26,778,000元。

於2013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約為2.86（2012年：3.24），而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34（2012年：0.45），以本集團的淨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債項淨值。本集團主要由經營活動所產生的內部現金流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

資產抵押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作銀行借款或其他用途（2012年：無）。

或然負債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諾

於2013年12月31日，除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諾。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及淨毛損率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26,157,000元，減少約75.8%，而去年則約為人民幣108,023,000元。本集團的淨毛損率約為18.5%，而去年則約為47.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結構

於本年度，本集團擁有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05,606,000元(2012年：人民幣234,863,000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81,603,000元(2012年：人民幣68,574,000元)，而流動資產則約為人民幣190,788,000元(2012年：人民幣241,427,000元)。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4,075,000元(2012年：人民幣166,853,000元)，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15,809,000元(2012年：人民幣142,587,000元)、貿易應收賬款為數約人民幣40,603,000元(2012年：人民幣43,409,000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4,376,000元(2012年：人民幣35,356,000元)。主要流動負債分別為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分別為數約人民幣31,896,000元(2012年：人民幣30,214,000元)及約人民幣30,023,000元(2012年：人民幣42,066,000元)。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部分現金與銀行存款以港元及美元計算報價。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任何對沖。

人力資源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僱用合共446名僱員(2012年：798名僱員)。該減少主要由於《旅客報》停止分銷，以致關閉了三家中國分處。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照行業常規及個別僱員表現而制定。於回顧年內，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48,495,000元(2012年：人民幣81,010,000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上市公司有責任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故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致力奉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內收錄的守則條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自本公司股份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守則。本公司將繼續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符合日益嚴格的監管要求，並達致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的更高期望。

根據守則第 E.1.2 段，董事會董事長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長林品通先生（已辭任董事長，並在 2013 年 5 月 3 日股東週年大會（「2012 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生效）由於參舉其他業務，並無出席 2012 年股東週年大會，而執行董事阮德清先生擔任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長以解答股東提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第 5.67 條所載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其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均遵守行為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所規定標準。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阮德清先生（*董事長；於 2013 年 5 月 3 日生效*）
林品通先生（*前任董事長；任期直至 2013 年 5 月 3 日*）
韓文前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福清先生（*前執行董事；於 2013 年 7 月 19 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王建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興波先生
馮竝先生（*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辭任*）
陳少峰先生
邢質斌女士（*於 2013 年 5 月 3 日告退*）
鄭雪莉小姐（*於 2013 年 9 月 30 日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及其他高層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23頁至第27頁「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披露。董事會的組合擁有適當平衡。每名董事均擁有相關專業知識、資深企業及策劃經驗，可為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委任至少一名具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及5.05(1)條。茲參考本公司於2013年7月2日及2013年9月30日的公佈，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任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竝的辭任於2013年6月30日生效後，董事會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情況下：(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減至最少人數三人以下，及(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減至規定人數以下，發行人必須委任代表最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補救上述違規情況，鄭雪莉小姐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9月30日生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第5.05A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本公司已達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少人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獨立評估指引的規定，董事會已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而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存有家族或重要關係。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透過設立企業及策略目標及政策，並監察及檢討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財政表現，從而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促使本集團邁向成功。

全體董事均時刻本著真誠態度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履行職責，並客觀地作出決策及以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為依歸。

董事會成員與本公司董事長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間並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相關關係。

職責及職能轉授

本公司已制訂及採納董事會所承擔及授予管理層的書面職權範圍書。董事會負責就本集團重大事項作出決策，包括批准及監督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任命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書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地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符合董事會議事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和規則。在適合情況下，任何董事均可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尋求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委派予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高層管理人員。董事會向該等管理人員授予部份執行董事會決策的責任。董事會定期檢討所委派的職能及工作任務。上述管理人員在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事先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的段落第A.2.1條，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長與行政總裁間的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為確保權力及授權取得平衡，本公司全力支持董事長與行政總裁區分職責。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區分，分別由阮德清先生(承繼於2013年5月3日辭任董事長的林品通先生，並於2013年5月3日生效)及韓文前先生出任。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

林品通先生、阮德清先生及韓文前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及補充服務合約，分別由2010年12月17日及2013年11月11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全部將自動保留及連續延期一年，除非及直至在可於初步任期結束或其後隨時由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支付三個月固定薪酬代替上述通知。

王建青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及高興波先生、馮竝先生(於2013年6月30日辭任)、陳少峰先生及邢質斌女士(於2013年5月3日退任)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由2010年12月17日起為期一年。王福青先生(前任執行董事；於2013年7月19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由2013年7月19日起為期一年，及鄭雪莉小姐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由2013年9月30日起為期一年。上述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聘書均為期一年，將自動續期及連續延期一年，並可由任何一方於初步期限後給予對方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任命受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辭任、免職及輪席告退的條文所規限。

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各董事亦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屆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段落第A.5.6條，在2013年8月12日採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概要，連同實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切實可行的目標組合，以及為實行該等目標的進度披露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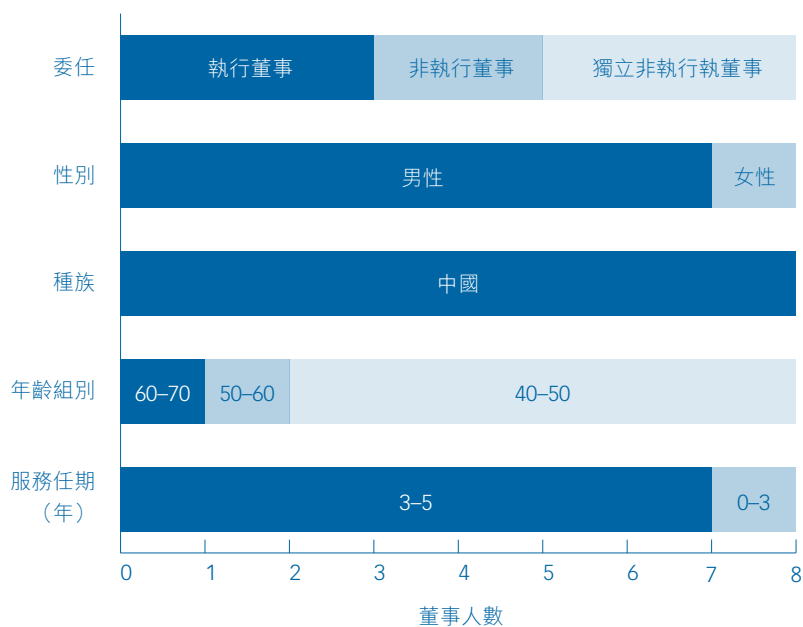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概要

董事會明白及歡迎多元化的董事會對於提高董事會表現效率的好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推行達到董事會多元化的措施。在釐定董事會組合時，董事會將考慮董事的不同技能、地區及行業知識和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素質。所有董事的任命將根據候選人的優點及其他客觀標準，充分考慮該當中對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

切實可行的目標組合

就實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已採用及本公司已推行一系列如下的切實可行目標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年齡及服務年期。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的組合在主要多元化觀點下的概要如下：

董事會多元化



企業管治報告書

推行及監察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審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其有效性，並認為本集團自2013年8月12日採用政策後，已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根據多元化觀點審核董事會組合，以及每年監察董事會政策的推行。

董事會會議、股東會議及程序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共舉行七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舉行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董事出席率載於下表：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會議次數
林品通先生	7/7	0/1
阮德清先生	7/7	1/1
韓文前先生	7/7	0/1
王福清先生	7/7	0/1
王建青先生	6/7	0/1
高興波先生	7/7	1/1
馮竝先生(於2013年6月30日辭任)	4/4	0/1
陳少峰先生	7/7	0/1
邢質斌女士(於2013年5月3日退任)	1/1	0/1
鄭雪莉小姐(於2013年9月30日委任)	1/1	0/0

董事會向其成員提供完整、適當及適時的資料，以使董事能夠恰當地履行其職責。

年度董事會會議時間表及各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初稿通常預早供全體董事查閱。董事會常規會議召開前最少給予十四日通知。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通知一般於合理時間內發出。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的資料最少於各董事會常規會議前三天寄發予各位董事以確保董事有足夠時間審閱相關文件，為會議作充份準備。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會議紀錄草稿通常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供全體董事傳閱以就紀錄提出意見，而最終定稿則公開供董事查閱。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規定，董事須在有關會議上就批准彼等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放棄投票權且不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企業管治報告書

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均已獲提供有關擔任董事的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的相關法例及規例、權益披露責任及本集團業務的有關指引資料，而於新任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亦會於短期內向其提供該等介紹資料。全體董事亦已就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的發展獲得最新資料，從而確保遵例，同時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於需要時亦會為董事安排持續的介紹及專業發展。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全體相關董事均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段落第A.6.5條，藉著以下方式而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培訓類型
林品通先生	A, C
阮德清先生	A, C
韓文前先生	A, C
王福清先生	C
王建青先生	C
高興波先生	C
馮竝先生	C
陳少峰先生	C
邢質斌女士	C
鄭雪莉小姐	B, C

A: 出席有關企業管治的內部簡報會

B: 出席專題講座／課程／會議以發展專業技能及知識

C: 閱讀有關監管事宜的最新訊息的資料

董事委員會

於2013年12月31日，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下屬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有關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閱覽，以助有效推行其工作。上述委員會獲授權負上特定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3條及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重大投資、資本營運及重大財務系統；審閱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與外部核數師進行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核數人員的表現；評估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段落第D.3.1條履行企業管治功能。

於2013年12月31日，審計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分別是鄭雪莉小姐(主席)、高興波先生及陳少峰先生。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2012年的末期業績、本公司2012年的年報、本公司2013年中期業績及報告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期間的季度業績及報告。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已由審計委員會審閱，再向董事會提呈以供批准。審計委員會成員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審計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率載列於下表：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高興波先生(為主席直至2013年9月30日)	4/4
馮竝先生(於2013年6月30日辭任董事)	2/2
陳少峰先生	4/4
王建青先生(於2013年6月30日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並於2013年9月30日辭任審計委員會成員)	1/1
鄭雪莉小姐(於2013年9月30日獲委任為主席)	1/1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根據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 審閱各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的條款，並就任何調整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ii) 審閱及評估個別執行董事的表現，以釐定應付他們的花紅金額(如有)。董事概不得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的任何討論。

於2013年12月31日，薪酬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分別高興波先生(主席)、阮德清先生及陳少峰先生。董事薪酬是參考其各自經驗、於本集團的責任及一般市況而釐定。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檢討本集團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

企業管治報告書

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率載列於下表：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馮竝先生(為主席及成員直至2013年6月30日)	1/1
阮德清先生	4/4
高興波先生(於2013年6月30日起獲委任主席)	4/4
陳少峰先生(於2013年6月30日獲委任)	3/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根據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2013年8月12日已進行修改，以配合於2013年9月1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在新守則條文規定下，提名委員會有責任推動董事會多元化，詳情已上載於創業板及本公司網頁。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配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物識合適的個別人士加入董事會及挑選或建議董事會挑選有關提名候任董事的個人、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向董事會提出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於審議及推薦新董事的任命時，提名委員會物色所須的人才，確保董事會履行其職責。提名人或候選人的履歷或文件將向提名委員會提交，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就挑選及任命新董事所採納的過程，提供程序識別準候選人、根據資歷、技能、業務及相關經驗、承擔、向董事會作出貢獻的能力，及董事會是否需要有關質素及條件，評估候選人是否適合。

提名委員會現有兩名成員，分別是陳少峰先生(主席)、林品通先生及高興波先生。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組成及繼任計劃。有關董事會採用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實現切實可行的目標以實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進度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內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一段。提名委員會所有成員均有出席會議。

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率載列於下表：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陳少峰先生(主席)	4/4
林品通先生	4/4
高興波先生	4/4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公司各財務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確保財務報表符合法定要求及合適會計準則。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董事會亦確保財務報表準時付印。董事於作出所有適當查詢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獨立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收取的酬金一般根據核數師的工作範疇及數量而釐定。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就法定核數服務已獲付或應付的酬金約為人民幣1,685,000元。本公司核數師於年內並無提供非核數服務。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促進有效及高效能的運作，確保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找出及管理潛在風險，及保障本集團的資產。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須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及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並就解決差異及已識別風險的任何發現及措施向審計委員會匯報。

董事會已對其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確保現有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充足。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實施一套程序，保障本公司資產不會未授權使用或挪用、有保存適當會計記錄及確保財務資料的可靠性。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已就其與股東及投資者的間設立多個溝通渠道。當中包括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回答問題、發佈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本公司網站www.china33media.com以及與投資者及分析員會面。

股東權利

其中一項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64條，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於呈請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且於股東大會上有一個或多於一個投票權的股東(「呈請人」)，的呈請(「呈請」)予以召開。有關呈請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或公司秘書提出，並寄往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有關呈請須列明大會上須予處理的事務，由呈請人簽署。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遞呈呈請後兩個月內召開。倘董事會未能在呈請遞交後21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呈請人以同樣方式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令呈請人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本公司須向呈請人進行償付。

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對名下股權、股份轉讓、登記及派付股息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查詢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可將有關其權利的查詢或要求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企業資料」一節)。

倘股東提出問題時，務請留下彼等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適時迅速回應。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及詳細聯絡資料

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須以書面提交該建議（「建議」），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企業資料」一節）。

本公司會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股東身份及其要求，於獲得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確認本公司股東作出的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董事會將全權酌情釐定是否在大會通知所載股東大會議程內加入建議。

就上述股東提出於股東大會考慮之建議而向本公司全體股東發出通告之通知期因應建議之性質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1) 倘建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批准，則須不少於21個足日及不少於20個足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 (2) 倘建議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得批准，則須不少於21個足日及不少於10個足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及
- (3) 倘建議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而非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得批准，或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得批准，則須不少於14個足日及不少於10個足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董事

執行董事

阮德清先生，49歲，本公司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事宜。他亦擔任本集團的合規主任。阮先生於2010年5月5日被任命為董事。阮先生在1986年畢業於鄭州鐵路機械學校，並於2000年7月取得廈門大學的廣告成人教育文憑。阮先生於廣告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在與林先生共同創立本集團前，阮先生在1986年至1997年期間是南昌鐵路局福州機務處技工。在1997年至1999年期間，阮先生任職於福建華稅廣告裝潢有限公司。1999年至2002年間阮先生是福州年輪廣告有限公司的總經理。2002年8月至2010年4月，阮先生曾是福建省奧神傳媒廣告有限責任公司的總經理。於本年報日期前三年，阮先生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阮先生現為力眾有限公司及協旺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本年報於「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該等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所界定之權益。

林品通先生，48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運營，及制定業務的發展戰略。林先生於2010年5月5日被任命為董事。林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福建農林大學(當時稱為福建農學院)，獲得農業機械學士學位。由1985年8月至1989年8月期間內，林先生是福建省壽寧縣城關中學的教師，以及由1989年9月至1989年12月期間內，是壽寧縣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的成員。林先生於廣告及媒體業有18年經驗，對中國媒體／廣告業有深刻的瞭解。在與阮先生共同創立本集團前，林先生於1990年至1992年間和1992年至1999年間先後於閩東報社和香港商報任職新聞工作者。於1999年至2002年間林先生是福州年輪廣告有限公司的董事長。由2002年起，林先生便參與福建省奧神傳媒廣告有限責任公司(「福建奧神」)和北京旅伴傳媒廣告有限公司(「北京旅伴」)的管理事宜。於本年報日期前三年，林先生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林先生現為力眾有限公司及博凱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本年報於「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該等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所界定之權益。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韓文前先生，45歲，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銷活動。韓先生於2010年12月17日被任命為董事。他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銷活動。韓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武漢大學的中國語言及文學系，取得中國語言及文學學士學位。在2007年加入本集團之前，韓先生於1991年至1993年為自由工作者。韓先生隨後於1993年加入南方廣告公司。1993年至1996年期間，韓先生任職於羊城晚報金羊廣告公司，並於1997年至2000年期間任職於廣東中聯廣告公司。2001年至2003年間韓先生於南方都市報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廣告和發行事務，以及在設於廣州的廣告部擔任總經理。2003年至2007年間，韓先生擔任新京報社社委會成員兼總經理和北京新京報傳媒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於本年報日期前三年，韓先生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韓先生現為力眾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本年報於「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該等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所界定之權益。

非執行董事

王福清先生，46歲，於2010年12月17日被任命為一名非執行董事，並於2012年6月1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於2013年7月19日，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7月19日之公佈）。王先生於1987年及1992年分別獲得福建農林大學（當時稱為福建農學院）的農業經濟及行政學士學位以及農業經濟及行政碩士學位。1992年至1994年期間，王先生曾效力福建省農業綜合開發公司。王先生在證券經紀行業累積接近10年經驗。彼於1994年至1995年在福建興業證券公司投資銀行部任職，並在1995至2004年間在中國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職。由2004至2006年間，王先生曾任深圳邁瑞生物醫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該公司的資本市場活動。自2006年以來，王先生擔任深圳市匯傑投資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以及Make Sense Group Limited的董事。於本年報日期前三年，王先生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王先生現為Make Sense Group Limited的董事，彼於本年報於「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該等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所界定之權益。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王建青先生，42歲，於2010年12月17日被任命為一名非執行董事。1990年至1993年期間，王先生於福建中華職業大學修讀工業會計，並為一名合資格中國會計師。1993年至1997年期間，王先生為福建省水產物資供應公司財務部會計。1997年至2000年期間，王先生擔任福建省聯運華榮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以及於2000年至2003年期間擔任福建楊振華851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2003年至2007年期間，王先生在福建網龍計算機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高級經理。王先生自2008年起是星際(福建)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風險控制部總經理。於本年報日期前三年，王先生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興波先生，50歲，於2010年12月17日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遼寧財經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取得東北財經大學的經濟學碩士學位。高先生還在2009年獲得中央財經大學的數量經濟學博士學位。自1988年起，高先生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為中央財經大學)教授經濟、經濟管理及統計學。2003年，高先生成為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院副院長，而目前為該大學的統計學院副院長、教授及證券期貨研究所研究員。於本年報日期前三年，高先生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少峰先生，49歲，於2010年12月17日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1984年畢業於福建師範大學政治教育系，獲得教育學學士學位，並於1987年獲得南京大學哲學系哲學碩士學位。陳先生亦於1991年在北京大學哲學系獲得哲學博士學位。陳先生於1991年至1993年間是北京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人員。1993年至2000年間，陳先生擔任北京大學哲學系助理教授，自2000年起擔任北京大學哲學系其中一名教授。陳先生現在是北京大學文化產業研究院副院長。於本年報日期前三年，陳先生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鄭雪莉小姐，41歲，於2013年9月30日獲委任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小姐於1994年7月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主修會計及財務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獲得西悉尼大學應用金融碩士學位。自2002年起，鄭小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鄭小姐於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自1997年11月至2007年9月，彼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擔任審計部高級經理。自2007年10月至2010年9月，鄭女士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擔任財務部高級經理。自2010年10月至2011年6月，彼擔任星辰通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55）之財務及資本管理部部長。自2011年11月至2014年1月，鄭小姐為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5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小姐現為廣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4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小姐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擁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下規定的資格及經驗（載於上文）。除本文披露者，於本年報日期前三年，鄭小姐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馮竝先生，69歲，於2010年12月17日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3年6月30日辭任。馮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社會科學院，並取得文學碩士學位。馮先生於1982年至1983年及1983年至1984年在人民日報及中國勞動雜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出版的雜誌）任職編輯。馮先生於1984年至1992年在經濟日報社任職編輯。1992年至1995年期間，馮先生為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副秘書長。於1995年末，馮先生返回經濟日報社，擔任副編輯直至2001年為止，隨後於2001年至2005年擔任經濟日報社的編輯，馮先生繼續效力經濟日報社直至其於2009年退休為止。2000年9月13日，馮先生獲全國第四屆韜奮新聞獎。馮先生現為中國經濟報刊協會會長、中國企業家協會和中國企業聯合會執行副會長，以及第十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成員。馮先生亦於武漢大學講授博士生。除本文披露者，於本年報日期前三年，馮先生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邢質斌女士，65歲，於2010年12月17日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3年5月3日退任。邢女士於1975年至2009年間，擔任中國中央電視台的新聞廣播員及音指導（正教授級）。邢女士於1987年畢業於中國記協職工新聞學院，主修新聞學。於本年報日期前三年，邢女士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高層管理人員

李文泰先生，37歲，於2012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李先生負責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為本集團審閱和制定有效的財務政策和控制程序。李先生於2000年畢業於嶺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金融服務)碩士學位。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李先生在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十年專業經驗。在加盟本集團前，李先生在2000年6月至2001年7月任職於魏穎楠會計師事務所，其後在2001年9月至2006年4月任職於均富會計師行(現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2006年10月至2012年10月，李先生擔任中國元邦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該公司股份在新加坡股票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B2X。

李冬平先生，45歲，廣州旅伴廣告有限公司(「廣州旅伴」)的總經理。李先生於2009年6月加盟本集團，負責廣州旅伴的整體營運。李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空軍導彈學院，獲得軍事科技學士學位，主修視頻系統技術指揮。於1988年至1995年期間內，李先生在中國人民解放軍95037部隊服役。李先生在媒體和廣告業有超過10年經驗，而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曾任職於數家媒體及廣告公司，包括於1996年至2000年間擔任廣州唐元廣告有限公司的編輯，2000年至2004年間擔任南方都市報廣告部門的副總經理和區域廣告部的總經理。2004年至2007年間，李先生擔任北京新京報傳媒有限責任公司廣告部的副總經理。2008年至2009年間，李先生擔任南都週刊廣告部的副總經理和南都娛樂週刊廣告部的總經理。

周明亮先生，39歲，行政總裁助理兼上海山山傳媒廣告有限公司(「上海山山」)總經理。周先生負責上海山山的整體營運。周先生於1996年畢業於南昌大學，主修經濟管理。於2007年加盟本集團前，於1999年至2002年，周先生曾於江西省省委旗下江西省聯農有限公司任深圳公司總經理，並於2002年至2003年在賽迪傳媒擔任銷售經理。周先生於2003年至2005曾任北京新京報傳媒有限責任公司傳媒顧問。2005年至2007年，周先生曾任深圳市奧一信息網有限公司的廣告部總監。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欣然提呈其報告，以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1年2月28日，為上市進行配售（「股份配售」），發行150,000,000股新股份。所有該等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合共150,000,000股新股份按每股1.80港元發行。本公司因股份配售而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1,900,000港元（不包括銷售佣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2月2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股份配售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2012年12月31日 招股章程所述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 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業務目標	招股章程所述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2012年12月31日 的所得款項擬定 用途（百萬港元） (附註)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2013年12月31日 的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實際業務進展
1. 擴充廣告業務至火車站：與兩個地方鐵路局訂立合約，安裝戶外廣告燈箱及為廣告位提供持續維護。	108.0	108.0	本集團已與五個地方鐵路局簽訂合約，安裝戶外廣告燈箱及LED。於2013年12月31日，約59,400,000港元已用作代理費及按金，而約16,800,000港元已用於在該五個地方鐵路局運營的超過二十個火車站安裝燈箱及LED。在已獲有關地方鐵路局批准安裝戶外廣告燈箱及/或有關車站已進行更新以致可安裝燈箱的來年將作出更多投資。
2. 在中國高鐵網絡的發展下擴充現有業務：設立新代表辦事處，並僱用70名員工，宣傳及擴充銷售網絡。	60.0	60.0	本集團已於河南及海南省設立兩個新代表辦事處。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於上述代表辦事處僱用60名新員工，宣傳及擴充銷售網絡。此外，本集團亦就擴充銷售網絡於其他地點另僱用153名員工。
3. 在中國的列車上開始運營新列車上媒體：向一家公司作出股權投資，在列車上安裝LED屏幕及相關影音系統，並進一步就於經營列車上的LED屏幕及相關系統向該公司作出股本投資。	38.0	38.0	由於鐵道部政策有變，運營LED屏幕及相關影音系統的合約須進行公開招標，但現時尚未有時間表。由於預期成功中標價格及/或投資成本將較預期高，董事已決定將所得款項重新分配至高鐵列車多條路線上頭枕罩、摺疊及海報框架廣告的新業務。

董事會報告書

招股章程所述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2013年12月31日 的業務目標	招股章程所述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2012年12月31日 的所得款項擬定 用途(百萬港元) (附註)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2013年12月31日 的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實際業務進展
4. 收購航空管制塔其他廣告位：於三個航空管制塔開始並繼續運營其他廣告位。	10.0	10.0	本集團已於六個航空管制塔開始運營其他廣告位。
5. 開始擴充互聯網廣告業務：推出廣告業務網站，並就中國鐵路有關系統提供信息及服務，且繼續網站的運作及維護。	33.0	33.0	由於政府將經營其提供有關中國鐵路系統的資料及服務的網站，故本集團不能再就其互聯網廣告業務經營有關網站。董事已決定將所得款項重新分配至高鐵列車多條路線上頭枕罩、摺疊及海報框架廣告的新業務。
6. 償還應付力眾有限公司(「力眾」)款項償還應付力眾款項40,000,000港元。	40.0	40.0	本集團已向力眾償還40,000,000港元。
總額	289.0	289.0	

附註：此款項指招股章程所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總額，惟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在中國的列車上開始運營新列車上媒體及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1年6月30日應付力眾的還款僅除外。

除在中國的列車上運營新列車上媒體及償還應付力眾款項外，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使用情況低於擬定使用情況，原因於上文載述及／或2011年7月23日發生的高鐵列車事故減緩中國高鐵列車發展。董事預計招股章程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的若干業務目標或將於2014年再作考慮。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業務目標，並根據不斷變化的市況變更或修訂計劃，以確保本集團業務增長。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董事會報告書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期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43頁至第111頁。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12年：無)。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14日至2014年5月15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股份」)過戶手續，以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權益。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2頁，乃摘錄自本年報內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如適用)。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規顧問的權益

如本公司合規顧問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東英亞洲」)所通知，於2013年12月31日，東英亞洲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證券的權利)。

根據東英亞洲與本公司於2011年2月23日訂立的協議，東英亞洲已收取及將收取費用作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將就其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就其自2011年2月28日(「上市日期」)起第二個全年財政年度(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或直至根據該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終止該協議止期間。

與配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間(定義見招股章程)由上市日期起開始直至2011年3月30日(即上市日期後第30日)(「穩定價格期間」)。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即東英亞洲的聯繫人士)作為與配售有關的穩定價格管理人，因此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履行其穩定價格管理人的職務買賣股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會報告書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則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2013年12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的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約人民幣188,363,000元(2012年：人民幣195,469,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約佔本年度總銷售額17.4%(2012年：21.5%)，其中包括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約佔本年度總銷售額6.2%(2012年：7.8%)。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提供的服務約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53.6%(2012年：56.5%)，其中包括最大供應商提供的服務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17.1%(2012年：15.9%)。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董事名列如下：

執行董事

阮德清先生(董事長，自2013年5月3日起生效)
林品通先生(前任董事長，直至2013年5月3日為止)
韓文前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福清先生(前執行董事；於2013年7月19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王建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興波先生
馮竝先生(於2013年6月30日辭任)
陳少峰先生
邢質斌女士(於2013年5月3日辭任)
鄭雪莉小姐(於2013年9月30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5(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倘若數目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須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委任者)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王福青先生及陳少峰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王福青先生及陳少峰先生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5(B)條，高興波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彼將不會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9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擔任新增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於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鄭雪莉小姐，彼根據董事會決議獲本公司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9月30日起生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鄭雪莉小姐，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23頁至第27頁「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披露。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的服務協議

林品通先生、阮德清先生及韓文前先生，即所有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及補充服務合約，分別由2010年12月17日及2013年11月11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事先給予對方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於初步任期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支付三個月固定薪金的代通知金，否則服務合約將告終止。

王建青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及高興波先生、馮竝先生(於2013年6月30日辭任)、陳少峰先生及邢質斌女士(於2013年5月3日退任)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由2010年12月17日起為期一年。王福青先生(前任執行董事；於2013年7月19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由2013年7月19日起為期一年，及鄭雪莉小姐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由2013年9月30日起為期一年。上述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聘書均為期一年，將自動續期及連續延期一年，並可由任何一方於初步期限後給予對方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任命受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辭任、免職及輪席告退的條文所規限。

除上述者外，獲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該合約乃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並無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利益

除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8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作為一方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據董事所知，各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任何業務或利益，任何該等人士亦無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非競爭承諾

於2010年12月17日，林品通先生、阮德清先生、力眾有限公司、博凱有限公司及協旺有限公司(統稱「控股股東」)已向本集團作出不可撤銷的非競爭承諾(「非競爭承諾」)(其中包括)，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將或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非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非競爭承諾由上市日期起生效。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已就控股股東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遵守非競爭契諾的條款接獲其發出的確認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覆核及確認控股股東遵守非競爭契諾，而本公司已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按照其條款強制執行非競爭契諾。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3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或在其他情況下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買賣證券所須標準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林品通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5,500,000股 普通股(附註1)	44.25
阮德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5,500,000股 普通股(附註2)	44.25
韓文前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股 普通股(附註3)	1.50
王福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45,738,000股 普通股(附註4)	7.62
	實益擁有人	1,194,000股普通股	0.20

附註：

- (1) 此等股份將以力眾有限公司（「力眾」）的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中47.46%由博凱有限公司（「博凱」）擁有。博凱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林品通先生（「林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博凱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先生為博凱的唯一董事。
- (2) 此等股份將以力眾的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中47.46%由協旺擁有。協旺有限公司（「協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阮德清先生（「阮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阮先生被視為於協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阮先生為協旺的唯一董事。

董事會報告書

- (3) 此等股份將以 Long Sunny Trading Limited (「Long Sunny」) 的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韓文前先生(「韓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先生被視為於 Long Sunny 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韓先生為 Long Sunny 的唯一董事。
- (4) 此等股份將以 Make Sense Group Limited (「Make Sense」) 的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前任執行董事，於 2013 年 7 月 19 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王福清先生(「王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 Make Sense 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先生為 Make Sense 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力眾(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65,500,000	44.25
博凱(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5,500,000	44.25
潘孝英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265,500,000	44.25
協旺(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5,000,000	44.25
劉思斌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265,500,000	44.25
Kazunari Shirai 先生(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49,362,000	8.23
Junko Shirai 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49,362,000	8.23
朱燕女士(附註6)	配偶權益	46,932,000	7.82
Make Sense	實益擁有人	45,738,000	7.62
Smartisian Holdings Company Ltd.(附註7)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	6.00
王壽忠先生(附註7)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000,000	6.00
劉菊妹女士(附註7)	配偶權益	36,000,000	6.00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 (1) 此等股份以力眾的名義登記並由力眾實益擁有，力眾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47.46%和47.46%分別由博凱和協旺擁有。博凱和協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林先生和阮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阮先生、博凱和協旺視為於力眾持有的所有股份擁有權益。力眾的董事為林先生、阮先生及韓先生。
- (2) 潘孝英女士(「潘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潘女士視為、或當作於林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265,5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 (3) 劉思斌女士(「劉女士」)為阮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女士視為、或當作於阮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265,5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 (4) 在此等股份中，Sequedge Finance Inc. (「Sequedge Finance」) 將為29,185,701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Sequedge ASA Capital (Cayman) II Limited (「Sequedge Capital」) 將為20,176,299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azunari Shirai先生(「Kazunari先生」)基於在Sequedge Finance全部已發行股份的72.08%權益及在Sequedge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份的60%權益被視為於所有此等股份擁有權益。
- (5) Junko Shirai女士(「Junko女士」)為Kazunari先生的配偶。因此，Junko女士視為、或當作於Kazunari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擁有權益。
- (6) 在此等股份中，Make Sense將為45,738,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王先生將為1,194,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Make Sens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先生全資擁有。朱燕女士(「朱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朱女士視為、或當作於王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擁有權益。
- (7) 此等股份將以Smartisian Holdings Company Ltd. (「Smartisian Holdings」) 的名義登記及由Smartisian Holdings實益擁有，陳淑玉女士(「陳女士」)擁有Smartisian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Smartisian Holdings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勝先生(「張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或被認為在陳女士被視為或被認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2頁至第22頁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負責考慮到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績後向董事會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公司政策及架構作出推薦建議。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的激勵，有關該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會報告書

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組別劃分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	高級管理人員人數
零至人民幣500,000元	1
人民幣5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2
	3

有關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連人士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該等關連人士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豁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確認其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遵守披露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下文)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林先生及阮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控股股東。福建省奧神傳媒廣告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大提速傳媒廣告有限公司(統稱「合約實體」，各為一間「合約實體」)分別由林先生及阮先生擁有50%及50%，並為林先生及阮先生之聯繫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林先生、阮先生及合約實體(統稱「關連人士」)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基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原因，(其中包括)奧神技術服務(福州)有限公司(「奧神技術」)、香港奧神投資有限公司(「香港奧神」)、林先生、阮先生及合約實體於2011年12月17日訂立之一系列合約(「結構協議」)包括：

- (1) (i)奧神技術；(ii)合約實體；及(iii)林先生及阮先生已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合約實體已承諾(其中包括)未經奧神技術發出書面同意之前不會訂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在奧神技術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合約實體須委任奧神技術提名的人士出任合約實體的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再者，奧神技術或其代名人有權行使彼等的權利，猶如彼等為合約實體的股東。得自合約實體的股本權益的任何股息、可分派儲備及/或其他資產(包括於該合約實體清算時的任何剩餘資產)亦須支付予奧神技術。或其可能指示的該等

其他實體，或以奧神技術可能指示的其他方式處置。各份框架協議已於2010年12月17日簽署時生效，並將永久有效，除非及直至奧神技術透過事先發出30日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或根據由有關訂約方訂立的其他協議的條款；而其將於有關合約實體清算後自動終止；

- (2) 奧神技術與合約實體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之獨家協議（「獨家協議」），據此，合約實體已按獨家基準委聘奧神技術提供諮詢服務，範圍涵蓋資產管理、經營和負債、營銷及其他支援服務。就奧神技術提供上述服務的代價而言，各合約實體同意於事後每年向奧神技術（或奧神技術可能指示的其他實體）支付費用。合約實體應付予奧神技術的費用將相當於有關合約實體的收入總額減所有相關成本、開支和稅項（以經中國執業會計師審核的為準）。各份獨家協議已於2010年12月17日簽署時生效，並將永久有效，除非及直至奧神技術事先發出30日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其將於有關合約實體清算時自動終止；
- (3) 奧神技術、林先生及阮先生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之股本質押協議，據此，林先生及阮先生已將彼等於各合約實體的股本權益質押，作為獨家協議項下應付予奧神技術的諮詢服務費的擔保。當發生未有獲支付該等服務費時，奧神技術有權行使其權利出售已質押股本權益。於未得奧神技術的事先書面同意前，一概不得質押或轉移合約實體的股本權益。此外，奧神技術有權收取得自合約實體的已質押股本權益的所有股息。股本質押協議各自已於2010年12月17日簽署時生效，直至有關合約實體償付獨家協議各自的所有付款，以及於有關合約實體不再負責履行獨家協議；而其將於有關合約實體清算時自動終止；
- (4) 香港奧神、林先生及阮先生各自與合約實體各自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之選擇權協議，據此，奧神香港已獲授選擇權，可無償或按中國適用法律所准許的最低金額收購合約實體的所有股本權益。於遵守中國法律的情況下，奧神香港可全權酌情隨時以任何方式行使該等選擇權。於行使該等選擇權前，若未得奧神香港或奧神技術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減持於合約實體的相關註冊資本或出售合約實體的資產、業務或收入。在遵守各合約實體的適用法律及規章文件規限下，在其於取得後及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獲得後三日，出讓或轉讓於中國有關合約實體股本權益所得的任何股息、可分派儲備及／或其他資產（包括於該合約實體清算時的任何剩餘資產）予奧神香港或其可能指示的該等其他實體，或以奧神香港可能指示的其他方式處置。各份選擇權協議已於2010年12月17日簽署時生效，並僅會於合約實體的股本權益轉移予奧神香港及／或其代名人當日屆滿，及向中國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股權轉讓已經完成；而其將於有關合約實體清算時自動終止；及

董事會報告書

- (5) 奧神技術、林先生及阮先生於2010年12月17日就各合約實體訂立之授權書，據此，本集團獲授權行使其於合約實體中的權利，猶如其為合約實體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份授權書已於2010年12月17日簽署時生效，並將於框架協議的年期內有效。

結構協議之目的在於向本集團提供對於合約實體、福州海都商旅傳媒有限公司及北京路網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統稱「運營實體」)的財務和經營政策的實際控制權，從運營實體的營運取得經濟利益，在中國適用法律所准許的情況下收購合約實體的股權，以及准許本公司把運營實體之財務業績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猶如彼等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把其業務流程之經濟利益計入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為：

- (1)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如適用)給予本集團的條款訂立；
- (3) 根據結構協議訂立的條款公平和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其經營使合約實體產生之收入絕大部分由奧神技術所保留；及
- (4) 合約實體並無向彼等各自的股本權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有以任何方式轉讓或轉移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本公司核數師之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本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8條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經向香港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董事會報告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眾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項。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再次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阮德清

香港，2014年3月24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43頁至第111頁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3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表達真實且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表達真實且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該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程度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程度，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份和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2014年3月24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157,774	226,353
銷售成本		(86,849)	(149,717)
毛利		70,925	76,636
其他收入／(支出)及收益淨額	6	4,785	(2,135)
銷售及分銷支出		(48,467)	(86,967)
行政支出		(43,616)	(58,080)
其他經營支出		(5,952)	(28,342)
應佔利潤及虧損：			
一間合營公司		977	(439)
聯營公司		(64)	(632)
除稅前虧損	7	(21,412)	(99,959)
所得稅支出	10	(7,712)	(7,621)
年度虧損		(29,124)	(107,580)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	(26,024)	(107,109)
非控股權益		(3,100)	(471)
		(29,124)	(107,5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3		
基本(仙)		(人民幣4.34)	(人民幣17.85)
攤薄(仙)		(人民幣4.34)	(人民幣17.85)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	(29,124)	(107,580)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於隨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33)	(914)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29,257)	(108,494)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6,157)	(108,023)
非控股權益	(3,100)	(471)
	(29,257)	(108,494)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330	8,349
無形資產	15	384	2,3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	19,251	21,080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18	1,550	57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	9,689	8,049
可供出售投資	20	439	439
按金及預付款項	22	42,960	27,733
非流動資產總額		81,603	68,574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21	40,603	43,4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34,376	35,356
應收董事款項	26	–	3,260
應收股東款項	26	–	16,8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15,809	142,587
流動資產總額		190,788	241,42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4	31,896	30,2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5	30,023	42,06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9	2,950	–
應付稅項		1,844	2,294
流動負債總額		66,713	74,574
流動資產淨值		124,075	166,8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5,678	235,42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	72	564
資產淨值		205,606	234,8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3,957	3,957
儲備	30(a)	197,937	224,094
		201,894	228,051
非控股權益		3,712	6,812
權益總額		205,606	234,863

林品通
董事

阮德清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份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股份贖回		保留利潤/ (累計虧損)*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溢價類*				儲備*	匯兌儲備*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3,969	226,006	(216)	26,239	12,435	7	(4,631)	73,083	336,892	6,983	343,875
年度虧損	-	-	-	-	-	-	-	(107,109)	(107,109)	(471)	(107,580)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914)	-	(914)	-	(914)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914)	(107,109)	(108,023)	(471)	(108,494)
來自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的注資	-	-	-	-	-	-	-	-	-	300	300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	28	(12)	(1,022)	-	-	12	-	(12)	(1,034)	-	(1,034)
庫存股份變動淨額	28	-	216	-	-	-	-	-	216	-	21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353	-	-	(353)	-	-	-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3,957	224,984	-	26,239	12,788	19	(5,545)	(34,391)	228,051	6,812	234,8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附註	股份 溢價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股份贖回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3,957	224,984	26,239	12,788	19	(5,545)	(34,391)	228,051	6,812	234,863
年度虧損	-	-	-	-	-	-	(26,024)	(26,024)	(3,100)	(29,124)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133)	-	(133)	-	(133)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33)	(26,024)	(26,157)	(3,100)	(29,25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92	-	-	(192)	-	-	-
於2013年12月31日	3,957	224,984	26,239	12,980	19	(5,678)	(60,607)	201,894	3,712	205,606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1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97,937,000元(2012年：人民幣224,094,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1,412)	(99,959)
就下列項目所作調整：			
應佔利潤及虧損：			
一間合營公司		(977)	439
聯營公司		64	632
銀行利息收入	6	(1,106)	(2,301)
非流動按金的攤銷利息支出／(收入)淨額	6	(661)	6,1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7	551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7	113	–
折舊	7	1,655	1,371
無形資產攤銷	7	1,038	2,930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7	5,086	1,278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7	1,119	16,926
無形資產減值	7	929	8,687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7	–	838
非流動按金減值	7	3,369	1,500
		(10,232)	(61,513)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32	1,286	(16,7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359	25,197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		3,260	27,351
應收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16,815	(16,815)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		1,682	15,2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減少)		(12,042)	14,928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1,900)
聯營公司的結餘變動		4,246	–
經營產生／(所用)的現金		6,374	(14,285)
已收利息		1,106	2,301
已付中國稅項		(8,654)	(12,318)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174)	(24,302)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 32	(1,003)	(3,1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217	–
添置其他非流動資產	16	(3,257)	(4,807)
向聯營公司的注資		(3,000)	(7,500)
添置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及按金		(17,935)	(24,800)
出售附屬公司	31	(493)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5,471)	(40,29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回股份	28	—	(818)
來自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300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	(454)
應付股東款項減少		—	(1,784)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	(2,7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6,645)	(67,34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237	200,500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33)	(914)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459	132,2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30,252	50,539
於取得原到期日短於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23	85,557	92,048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809	142,587
於取得時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23	(10,350)	(10,350)
		105,459	132,237

財務狀況表

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	-
預付款項	22	10,000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000	-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7	190,078	201,0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56	342
流動資產總額		193,534	201,409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	25	1,774	1,70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7	9,421	255
流動負債總額		11,195	1,964
流動資產淨值		182,339	199,445
資產淨值		192,339	199,445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3,957	3,957
儲備	30(b)	188,382	195,488
權益總額		192,339	199,445

林品通
董事

阮德清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第3號，經合併及修訂)於2010年5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215室。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內地運營和提供有關鐵路網絡的平面媒體廣告服務和音頻節目，以及機場航空管制塔、火車及鐵路站的戶外廣告位。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由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以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除另有註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3年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一致的報告期及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被綜合，並繼續綜合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的日期為止。

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結餘為負數。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沒有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及負責則須以同一基準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指引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 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的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提前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 2009年至2011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2012年5月發出的多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除下文所詳述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的項目分組。可於未來某個時間重新分類(或重新使用)至損益的項目(例如換算外國業務的匯兌差額)會與永不重新分類的項目分開呈列。該等修訂本僅影響呈列方式，而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影響。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已重列以反映該等變動。此外，本集團就此修訂於該等財務報表選用了新標題：「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2.3 已頒布但未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布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法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本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 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的修訂本 — 投資實體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受管制之遞延項目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的 修訂本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 債的修訂本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更替及 對沖會計法的持續性的修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2010年至2012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2011年至2013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稅費 ¹ 於2013年12月頒布的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² 於2013年12月頒布的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²

¹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4年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此階段尚未能評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附屬公司(續)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表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帳。附屬公司的業績會被計入本公司的損益表，並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一間實體，本集團對其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且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的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者是共同控制這些決策的權力。

合營公司指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之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會計法計算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收入表。此外，當直接確認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發生變動時，本集團確認其應佔變動(如適用)如綜合權益變動表。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盈虧乃按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抵銷，惟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或反之亦然，保留權益則不可重新計量。然而，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列賬。於所有其他情況，於失去對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或失去對合營公司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賬面值與保留投資以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平值任何差額計入損益賬。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業績計入本公司損益表至已收股息及應收款項。本公司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被視為非流動資產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倘需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金融資產)，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出售成本而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則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扣除。

於每個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有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連人士

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倘：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的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方即屬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旗下)；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僱員；
- (v)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費)，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查所產生的支出撥充為重置資產的賬面值。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份須每隔一段時間替換，則本集團將有關部份確認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採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按租約年期與20年兩者中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與5年兩者中較短者
汽車	10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各部份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初始確認的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其中任何重要部份，於出售時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內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損益，乃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各自估計可使用年期(即獨家廣告權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其他非流動資產 (續)

其他非流動資產包括向以下人士支付的款項：

- (a) 就展示廣告而向最終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部門授權在中國多座機場航空管制塔(「管制塔」)安裝和建設所需配套設施基建的獨立第三方。管制塔的獨家廣告權自本集團開始使用管制塔廣告位日期起計為期9年；及
- (b) 就展示廣告而向最終獲中國政府部門授權在中國多個火車站安裝和建設戶外廣告位的獨立第三方。此等廣告位的獨家廣告權自本集團獲得獨家廣告權日期起計介乎3至5.5年。

經營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的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賃列為經營租賃。若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從損益表內扣除。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年期或無限年期。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其減值情況。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進行檢討。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在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對於並非屬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尚需加上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

以正常方式購買及銷售金融資產均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資產之日)確認。以正常方式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是指須在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通常訂立的期限內交付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根據以下分類進行期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在活躍市場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將計及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且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在損益表中列入其他收入／(支出)及收益淨額。減值所產生的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乃上市及非上市之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列入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指未分類為持作交易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該類別中的債務證券指有意無限期持有之證券，且該等證券可能會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應對市況變動而出售。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公平值計量，其未實現收益或虧損在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投資終止確認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在當期損益表計入其他收入，或直至該投資被釐定為減值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表確認為其他盈利或虧損並從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中轉出。所賺取的利息和股息分別作為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列報，並按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在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因(a)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的變動對該投資而言影響重大或(b)範圍內的若干估計可能性無法合理地評估及用作估計公平值而不能可靠地計量，則該等證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本集團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進行估值以評估短期內經其出售的能力和意向是否仍然適當。因市場不活躍，本集團未能交易該等金融資產。倘管理層有能力及意向持月該等資產至可預見未來及直至到期，選擇在罕有情況下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倘適用))主要在下列情況(如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將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已收取的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估量是否及以至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則繼續確認該轉讓資產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而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因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時,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個別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釐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已識別任何減值虧損金額，則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算未來的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的現值之間差額計算減值虧損金額。估算未來的現金流量的現值以該金融資產原來的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如貸款附帶浮動利率，則計算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當時的實際利率。

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透過使用備抵賬目作出抵減，而虧損金額在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在削減的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並採用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算。如預期貸款及應收款項實際上於未來無法收回，則連同任何相關準備一併撇銷。

如於往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若撇銷其後收回，則該項收回計入損益表。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在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其後計量

貸款及借貸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但若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損益會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於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將計及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且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在損益表中列入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條款有重大差異的相同放款人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對銷，而有關淨額當有現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力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時在財務狀況表呈報。

庫存股份

重新購入的本身股本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確認及從權益中扣減。概無就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股本工具而於損益表內確認收益或虧損。賬面值與代價之間之任何差額於權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高流通性短期投資(即可隨時兌換為定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期限較短(一般不超過購買後三個月)的投資)，減去須於催繳時立刻償還、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操作一部份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有關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於其他全收收入中確認或直接在股權中在損益以外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的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務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務局的金額，根據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上已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量，並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通行的詮釋及慣例。

根據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財務報告中的賬面金額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已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

- 因初次確認一項交易(非業務合併)中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並於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不構成影響的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其中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的將來可能不會撥回)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於每個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為止。於每個報告期末對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進行重估，當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時，則會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還期間的稅率衡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上已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使流動稅項資產與流動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兩項遞延稅項與相同應課稅實體及稅務局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取得有關經濟利益及能可靠地計算有關收入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平面媒體及音頻廣告收入(扣除商業稅)乃於不同渠道(如雜誌及音頻廣播)的廣告發佈/投放時確認；
- (b) 戶外廣告收入(扣除商業稅)乃於有關協議年期按時間比例基準自航空管制塔、火車及鐵路站的戶外廣告位確認；及
- (c) 利息收入乃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予以確認。

以物易物交易

當以貨品或服務換取或交換性質及價值相若的貨品或服務時，有關交易不被視為產生收益的交易。當售出貨品或提供服務以換取不同貨品或服務時，有關交易被視為產生收益的交易。收益按提供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並就所轉讓的任何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金額作出調整。倘所獲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收益按提供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並就所轉讓的任何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金額作出調整。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在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支付供款時，將供款於損益表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其他福利

本集團每月向由中國政府組織的界定供款住房、醫療及其他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中國政府保證承擔該等計劃下所有現職及退休僱員的醫療福利義務。本集團對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本集團就該等計劃對其合資格僱員並無其他有關福利的義務。

股份付款

本公司股東授予本集團僱員購股權，作為加入本集團的誘因。此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0年12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會收取以股份計算的酬金，而僱員會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以二項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此等財務報表附註29。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份，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內確認入僱員福利開支。在歸屬日期前，每逢報告期末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支出，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份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支出於期初與期末確認時的變動。

對於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購股權，不會確認任何支出，但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的權益結算交易則除外，而對於該類購股權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的條款有所修訂，而授出的購股權符合原先的條款，則所確認的支出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修訂的水平。此外，倘若按修訂日期的計量，任何修訂導致股份付款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修訂確認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其他福利(續)

倘若所授出的權益結算購股權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授出購股權的支出，均應立即確認。此包括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並無達成的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然而，若授出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的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的購股權及新購股權，均應被視為原購股權的修訂，一如前段所述。權益結算交易所涉及的一切購股權註銷應一視同仁處理。

外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的各個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納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各自現行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的適用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來自換算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公平值計量，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法一致(即是，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其損益表則按有關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在匯兌儲備中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部份於損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貼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得政府補貼，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貼可按公平值確認。倘補貼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有系統地與擬補償的成本確認為支出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其隨附披露事項，並須披露或然負債。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須對於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數額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資產減值

在確定某項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早前引致減值的事項是否已不復存在時，本集團須於資產減值方面作出判斷，尤其在於評估：(1)是否發生可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該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已不再存在；(2)資產賬面值能否獲得足夠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支持，而該淨現值乃基於資產持續使用而估計；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應用的適當重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貼現率貼現。倘若管理層用於釐定減值程度選取的假設(包括貼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中的增長率假設)有變，則可能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有重大影響。

分派股息產生的扣繳稅

本集團在決定是否應根據有關稅務管轄權就若干附屬公司所分派的股息計提扣繳稅，乃按支付股息時間而作出判斷。本集團認為，倘若於可預見將來利潤不獲分派，則毋須計提扣繳稅。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及其他主要估計的不明朗因素，且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主要假設所述如下。

無形資產 — 客戶關係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為5.5年，並就客戶關係釐定相關攤銷支出。此估計乃參照同類市場資料，基於預測客戶損耗模式而作出。當可使用年期與之前估計有分別時，管理層將修訂攤銷支出。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本集團根據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從而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本集團識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時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倘有事件或情況的轉變顯示餘款未能收回，則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倘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水平與原先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金額，而有關期間估計減值虧損亦會改變。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此等減值撥備。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非流動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無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均作減值測試，亦於存在減值跡象的其他時間作減值測試。倘有跡象顯示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對其他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減除銷售成本的公平值與其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減除銷售成本的公平值乃根據類似資產的具約束力公平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減出售該資產的遞增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5. 經營分類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乃以廣告渠道為基準分為若干業務單位，而在中國內地的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類如下：

- (a) 平面媒體廣告：銷售雜誌及報章的廣告位；
- (b) 戶外廣告：銷售管制塔與火車及鐵路站的戶外廣告位；及
- (c) 音頻廣告：銷售鐵路運輸音頻廣播的播放時間。

管理層對本集團的經營分類業績作個別監察，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類的利潤／(虧損)作出評核，即計算經調整除稅前虧損。

經調整除稅前利潤的計算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一致，惟於計算時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非流動按金的攤銷利息支出淨額、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淨額、應佔一間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利潤及虧損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支出不包括在其計算當中。企業和其他未分配支出包括銷售及分銷支出、行政支出及其他經營支出(貿易應收賬款減值、無形資產減值、一項可供出售投資減值及非流動按金減值除外)。

分類資產包括貿易應收賬款、非流動存款、其他非流動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下預計款項，原因為該等資產並非集合管理。

分類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預收客戶款項，原因為該等負債並非集合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5. 經營分類資料(續)

	平面媒體廣告 人民幣千元	戶外廣告 人民幣千元	音頻廣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間客戶	110,891	46,513	370	157,774
分類業績				
	54,300	12,696	(1,488)	65,508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1,106
非流動按金的攤銷利息支出淨額				661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淨額				3,018
應佔利潤及虧損：				
一間合營公司				977
聯營公司				(6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支出				(92,618)
除稅前虧損				
				(21,412)
所得稅支出				
				(7,712)
年度虧損				
				(29,124)
分類資產				
	25,617	81,320	-	106,937
對賬：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				1,55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9,689
可供出售投資				4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809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37,967
資產總額				
				272,391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5. 經營分類資料(續)

	平面媒體廣告 人民幣千元	戶外廣告 人民幣千元	音頻廣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分類負債	(21,922)	(16,716)	-	(38,638)
<u>對賬：</u>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28,147)
負債總額				(66,785)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未分配)				1,655
無形資產攤銷	-	110	928	1,038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	5,086	-	5,086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687	432	-	1,119
無形資產減值	-	-	929	929
非流動按金減值	3,369	-	-	3,369
資本支出(已分配)*	-	3,257	-	3,257
資本支出(未分配)**				1,003

* 資本支出(已分配)包括年度內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添置。

** 資本支出(未分配)包括年度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5. 經營分類資料(續)

	平面媒體廣告 人民幣千元	戶外廣告 人民幣千元	音頻廣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間客戶	145,901	72,726	7,726	226,353
分類業績				
	69,364	(18,953)	(888)	49,523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2,301
非流動按金的攤銷利息支出淨額				(6,146)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淨額				1,710
應佔利潤及虧損：				
一間合營公司				(439)
一間聯營公司				(63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支出				(146,276)
<hr/>				
除稅前虧損				(99,959)
所得稅支出				(7,621)
<hr/>				
年度虧損				(107,580)
<hr/>				
分類資產	32,074	76,023	5,824	113,921
對賬：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				57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8,049
可供出售投資				4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587
應收董事款項				3,260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6,815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24,357
<hr/>				
資產總額				310,001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5. 經營分類資料(續)

	平面媒體廣告 人民幣千元	戶外廣告 人民幣千元	音頻廣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分類負債	(20,734)	(22,792)	-	(43,526)
<u>對賬：</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1,612)
負債總額				(75,138)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未分配)				1,371
無形資產攤銷	1,891	110	929	2,930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	1,278	-	1,278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8,363	768	7,795	16,926
無形資產減值	8,687	-	-	8,687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未分配)				838
非流動按金減值	-	1,500	-	1,500
資本支出(已分配)*	-	4,807	-	4,807
資本支出(未分配)**				3,184

* 資本支出(已分配)包括年度內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添置。

** 資本支出(未分配)包括年度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以及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地域資料

由於本集團僅在中國內地營運，而所有客戶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地域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個別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6. 收益、其他收入／(支出)及收益淨額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扣除商業稅後的廣告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平面媒體廣告收入	111,689	149,400
戶外廣告收入	46,513	74,532
音頻廣告收入	370	8,030
	158,572	231,962
減：商業稅	(798)	(5,609)
合計	157,774	226,353
其他收入／(支出)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1,106	2,301
非流動按金的攤銷利息收入／(支出)淨額(附註22)	661	(6,146)
政府補貼*	872	653
其他	2,146	1,057
合計	4,785	(2,135)

* 就政府補貼而言並無未履行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14	1,655	1,371
無形資產攤銷	15	1,038	2,930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16	5,086	1,278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21	1,119	16,926
無形資產減值*	15	929	8,687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20	—	838
非流動按金減值*	22	3,369	1,500
預付款項減值*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31	113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5,509	5,700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45,844	74,01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651	6,992
		48,495	81,010
核數師酬金		1,685	1,62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72	(5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551	—

* 結餘乃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經營支出」內。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未來年度扣減其對退休金計劃的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版」)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763	983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416	1,443
退休金計劃供款	39	27
	1,455	1,470
	2,218	2,453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8. 董事酬金(續)

(a)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13年12月31日				
非執行董事：				
王建青先生	-	-	-	-
王福清先生#	338	-	-	338
	338	-	-	3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竝先生(「馮先生」)*	59	-	-	59
高興波先生(「高先生」)	142	-	-	142
陳少峰先生(「陳先生」)	142	-	-	142
邢質斌女士(「邢女士」)	47	-	-	47
鄭雪莉小姐^^	35	-	-	35
	425	-	-	425
2012年12月31日				
非執行董事：				
王建青先生	-	-	-	-
王福清先生#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先生	180	-	-	180
高先生	180	-	-	180
陳先生	180	-	-	180
邢女士	180	-	-	180
	720	-	-	720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13年12月31日				
執行董事：				
林品通先生(「林先生」)	—	472	12	484
阮德清先生(「阮先生」)	—	472	12	484
韓文前先生(「韓先生」)^	—	472	15	487
王福清先生#	—	—	—	—
	—	1,416	39	1,455
2012年12月31日				
執行董事：				
林先生	—	481	4	485
阮先生	—	481	3	484
韓先生^	—	481	20	501
王福清先生#	263	—	—	263
	263	1,443	27	1,733

自2012年6月1日起，本公司原非執行董事王福清先生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3年7月19日起，王福清先生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韓先生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

^^ 自2013年9月30日起，鄭雪莉小姐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2013年6月30日起，馮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2013年3月5日起，邢女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概無董事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2012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

本年度五名(2012年：五名)最高薪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396	3,601
退休金計劃供款	42	128
	3,438	3,729

屬於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2013年	2012年
零至人民幣500,000元	1	—
人民幣5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3	4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1	1
	5	5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賺取任何源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12年：無)。有關中國內地應課稅利潤的稅項已基於有關地方現有規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有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即期－中國內地		
年度支出	8,204	6,080
以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4,445
遞延(附註27)	(492)	(2,904)
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7,712	7,621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的稅項抵免，與按實際利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1,412)	(99,959)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5,353)	(24,990)
就以往期間的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	4,445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利潤)	(244)	11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6	158
毋須課稅收入	(3,454)	(1,551)
不可扣稅支出	12,536	20,903
未確認稅務虧損	4,632	8,386
其他	(421)	160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7,712	7,621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綜合虧損包括虧損人民幣7,106,000元(2012年：人民幣7,819,000元)，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附註30(b))。

12.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支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2012年：無)。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人民幣26,024,000元(2012年：人民幣107,109,000元)及於年度內已發行600,000,000股(2012年：600,068,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集團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於該等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作出調整。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	2,469	6,397	3,879	12,745
添置	509	105	723	67	1,404
出售	-	(502)	(639)	(1,298)	(2,439)
於2013年12月31日	509	2,072	6,481	2,648	11,710
累計折舊：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	1,904	577	1,915	4,396
年度支出	6	448	599	602	1,655
出售	-	(480)	(225)	(966)	(1,671)
於2013年12月31日	6	1,872	951	1,551	4,380
賬面淨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503	200	5,530	1,097	7,330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2,469	2,873	3,503	8,845
添置	—	3,524	376	3,900
於2012年12月31日	2,469	6,397	3,879	12,745
累計折舊：				
於2012年1月1日	1,429	305	1,291	3,025
年度支出	475	272	624	1,371
於2012年12月31日	1,904	577	1,915	4,396
賬面淨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565	5,820	1,964	8,349

於2013年12月31日，由於財務報表附註36詳細載明的訴訟，汽車的總賬面淨值人民幣3,041,000元遭中國法院凍結。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15.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合約廣告權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於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月1日及 2013年12月31日	40,120	1,627	41,747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13年1月1日	37,769	1,627	39,396
年度支出	1,038	—	1,038
年內減值	929	—	929
於2013年12月31日	39,736	1,627	41,363
賬面淨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384	—	384
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及2012年12月31日	40,120	1,627	41,747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12年1月1日	26,743	1,036	27,779
年度支出	2,635	295	2,930
年內減值	8,391	296	8,687
於2012年12月31日	37,769	1,627	39,396
賬面淨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2,351	—	2,351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15. 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續)

本集團的兩本雜誌於2013年1月停止在中國內地高速鐵路網絡分銷。董事認為於2012年12月31日有關兩本停止分銷的雜誌的合約廣告權及客戶關係的賬面淨值分別人民幣8,391,000元及人民幣296,000元應作全面減值，原因為本集團不大可能從有關該兩本雜誌的無形資產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因此，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形資產減值合共人民幣8,687,000元已確認入綜合損益表。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音頻廣告業務因中國音頻廣告市場環境欠佳而錄得虧損。董事認為，於2013年12月31日，有關音頻廣告的合約廣告權的賬面淨值人民幣929,000元應作全數減值，原因為本集團不大可能從有關音頻廣告的無形資產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因此，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無形資產減值人民幣929,000元已確認入綜合損益表。

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	25,788	20,981
添置	3,257	4,807
年末	29,045	25,788
累計攤銷：		
年初	4,708	3,430
年度支出	5,086	1,278
年末	9,794	4,708
賬面淨值	19,251	21,080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附屬公司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明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3年	2012年	
香港奧神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奧神」)	香港	100 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奧神技術服務(福州)有限公司 ¹ (「奧神技術」)	中國/ 中國內地	20,000,000 美元 (2012年：25,000,000 美元)	100	100	提供顧問服務
福建省奧神傳媒廣告有限 責任公司 ^{2,3}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31,630,000 元	100	100	提供廣告服務
北京大提速傳媒廣告 有限公司 ^{2,3}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27,000,000 元	100	100	提供廣告服務
北京路網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³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 元	60	60	提供廣告服務
福州海都商旅傳媒有限公司 ³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 元	70	70	提供廣告服務
北京奧神傳媒廣告有限公司 ³ (「北京奧神」)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00,000 元	100	100	提供廣告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明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3年	2012年	
成都三三廣告有限公司 ³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廣告服務
上海山山傳媒廣告有限公司 ³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廣告服務
廣州奧神廣告有限公司 ³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廣告服務
濟南奧神廣告傳媒有限公司 ³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2,010,000元	100	100	提供廣告服務
北京愛締文化發展公司 ^{3,4} (前身為北京華夏博思文化發展 有限公司)(「北京愛締」)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65	65	中國文化研究 及教育
北京中視大業廣告傳媒有限公司 ³ (「北京中視」)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元	80	80	提供廣告服務
瀋陽奧神傳媒廣告有限公司 ³ (「瀋陽奧神」)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元 (2012年： 人民幣1,700,000元)	85	85	提供廣告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除香港奧神外，上述所有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1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2 本集團業務最初透過該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運營實體」)進行，每間實體均由林先生及阮先生(合稱為「創辦人」)平均擁有。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規例，由外資擁有的公司不得在中國內地從事雜誌發行業務。為了使本集團投資於中國內地雜誌分銷業務，於過往年度，奧神技術、運營實體與創辦人之間達成若干合約安排(「合約安排」)，據此運營實體的業務營運、決策權力及財務與營運政策最終由奧神技術控制。

尤其是，奧神技術承諾向運營實體提供若干管理及顧問服務。作為有關回報，本集團可透過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公司間收費而享有運營實體賺取的差不多所有經營利潤及剩餘利益。創辦人亦須於本集團要求時，按事先協定的象徵式代價或估計價值(當日後中國法律及規例容許有關轉讓時按中國法律的規定)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指讓人轉讓創辦人於運營實體的權益。創辦人亦已就運營實體的持續債務，將運營實體的擁有權益抵押予本集團；而本集團有權任命和罷免運營實體的董事會成員，以控制該等實體的營運及財務決策。

由於合約安排的影響，就會計處理而言，運營實體乃入賬列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3 此等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 4 由於財務報表附註36詳細載明的訴訟，本集團於北京愛締的權益遭中國法院凍結。

上述附屬公司(香港奧神除外)的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國際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成員審核。

上表所列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構成主要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18.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所佔資產淨值	1,550	573

合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實繳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京國鐵天通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國鐵天通」)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49	銷售雜誌、報章及其他 電子閱讀材料

該合營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國際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成員審核。

下表列示本集團並不個別重大的合資經營的財務資料與財務報表賬面金額對賬：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分享合資經營的利潤／(虧損)及年內總綜合收入／(虧損)	977	(439)
本集團投資於合資經營的賬面值	1,550	573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所佔資產淨值	9,689	6,75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29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950)	-
	6,739	8,04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根據聯營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訂立的合營協議，於聯營公司有預定可分配保留利潤金額前，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不會獲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該等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實繳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京鳳凰金龍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鳳凰金龍」)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 元	20	提供顧問及營銷服務
北京紫雲府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5,000,000 元	30	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北京中視新科傳媒廣告有限公司 (「中視新科」)(附註)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 元 (2012年： 人民幣 5,000,000 元)	60	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附註： 董事認為中視新科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為本集團聯營公司，原因為本集團(i)並無權利委任中視新科的大部分董事；及(ii)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中視新科。

該等聯營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國際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成員審核。

下表列示本集團並不個別大的聯營公司之合計財務資料：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分享聯營公司的虧損及年內總綜合虧損	(64)	(632)
本集團投資於聯營公司之合計賬面值	6,739	8,049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20. 可供銷售投資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277	1,277
減：減值	(838)	(838)
	439	439

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439,000元(2012年：人民幣439,000元)的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原因為合理估計公平值之範圍十分寬闊，因此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本集團並無意於近期出售投資。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38,000元的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減值已確認入綜合損益表。

21.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68,874	81,245
減：減值	(28,271)	(37,836)
	40,603	43,409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客戶進行貿易。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180天。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款項實行嚴格監控，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雖然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涉及多名分散的客戶，但有某程度的信貸集中風險。於2013年12月31日來自五大借貸方的貿易應收賬款(減值後)佔貿易應收賬款總額(減值後)47%(2012年：33%)，而來自最大借貸方的貿易應收賬款則佔貿易應收賬款總額24%(2012年：10%)。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工具。貿易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廣告發佈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21. 貿易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9,469	33,608
3至6個月	11,586	6,680
6個月至1年	4,501	7,204
1年後	33,318	33,753
	68,874	81,245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初	37,836	23,633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1,119	16,926
撤銷為不可收回的金額	(10,684)	(2,723)
報告期末	28,271	37,836

上述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包括個別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撥備，於2013年12月31日。未計提撥備前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0,409,000元(2012年：人民幣38,736,000元)。

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乃涉及面臨財務困難或本金付款已違約的客戶，而預期僅有部分應收款項僅可收回。

被認為並無個別或共同地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18,860	32,934
已逾期但無減值：		
少於三個月	11,481	3,810
超過三個月	8,124	5,765
	38,465	42,509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主要是向近期無違約記錄的具規模和信譽良好客戶所作的銷售。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21. 貿易應收賬款(續)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賬款涉及多名向本集團還款記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其他應收款項	4,899	7,407
預付款項	13,739	19,348
租金、水電及其他按金	3,735	6,983
員工墊款	12,003	1,618
	34,376	35,356
非流動：		
按金(附註)	32,960	27,733
預付款項	10,000	-
	42,960	27,733
	77,336	63,089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預付款項	10,000	-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該結餘指可於2008年6月20日至2017年6月19日止9年期間在中國內地出售管制塔的廣告位的獨家權利於2008年所支付的按金，以及就中國內地鐵路站的若干指定戶外廣告位(屆滿日期介乎2014年12月31日至2018年3月31日)所支付的按金。該等按金須於各自廣告權屆滿日期全數歸還予本集團，並使用實際利率介乎4.75%至5.85%按攤銷成本在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中列賬，於初始確認已付按金後，透過評估報告期末已付按金攤銷成本及利息支出人民幣832,000元(2012年：人民幣6,725,000元)，導致本年度產生利息收入人民幣1,493,000元(2012年：人民幣579,000元)。上述利息收入及支出計入損益表「其他收入/(支出)及收益淨額」內「非流動按金的攤銷利息收入/(支出)淨額」。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不能就若干平面媒體廣告獲得足夠廣告合約，董事認為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369,000元的有關已付非流動按金須於2013年12月31日全部減值，原因為本集團日後不大可能從有關已付非流動按金產生任何經濟利益。因此，人民幣3,369,000元的已付非流動按金減值已確認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表。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廣告代理終止若干戶外廣告。董事認為賬面值為人民幣1,500,000元的有關已付非流動按金應於2012年12月31日全部減值，原因為本集團不大可能向廣告代理收取按金。因此，人民幣1,500,000元已付非流動按金減值已確認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表。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252	50,539
銀行定期存款	85,557	92,048
	115,809	142,587
減：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10,350)	(10,3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459	132,237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30,107	58,284
美元(「美元」)	85,702	84,273
港元(「港元」)	-	30
	115,809	142,587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56	342
以下呈列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美元	3,456	342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賺取根據以每日存款利率為基準的浮動息率所計算的利息。本集團視乎即時的現金需求情況，而作出期限由一天至三個月不等的短期定期存款，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最近並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銀行。

24.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4,987	16,536
3至6個月	3,033	5,543
6個月後	13,876	8,135
	31,896	30,214

於2013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賬款包括30天內分別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的貿易應付賬款為人民幣2,300,000元(2012年：人民幣2,393,000元)、人民幣400,000元(2012年：無)及人民幣333,000元(2012年：無)。

貿易應付賬款乃不計息，一般須於30天期限內結算。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的預收款項	6,742	13,312
應計薪金及員工福利	14,640	19,859
其他應計款項	8,641	8,510
其他應付稅項	—	385
	30,023	42,066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計款項	1,774	1,709

其他應付款項乃不計息，而平均期限於一個月。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26. 應收一名董事及一名股東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所披露，應收一名董事及一名股東款項的詳情如下：

董事：

姓名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未結算 的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韓先生	–	3,260	3,260

股東：

姓名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未結算 的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力眾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47.46%權益	–	16,815	16,815

應收一名董事及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付。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27.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收購附屬公司
所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3,468
年度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2,904)
於2012年12月31日	564
於2013年1月1日	(492)
年度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於2013年12月31日	72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當局對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商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稅。該規定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之後賺取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商投資者的司法權區訂立稅務條約，則可降低其適用預扣稅稅率。於評估預期將由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後賺取的盈利所派付的股息的預扣稅時，董事已基於多項因素進行評估，有關因素包括股息政策及資本水平以及本集團於可預見將來營運所需的營運資金。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並無就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付盈利所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會派付於2008年1月1日後累計的盈利。於2013年12月31日，投資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而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值合共約為人民幣5,091,000元(2012年：人民幣6,559,000元)。

於2013年12月31日，根據在中國產生而可於產生虧損年度起計五年內結轉以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的稅項虧損約人民幣48,838,000元(2012年：人民幣44,544,000元)計算，本集團有估計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12,210,000元(2012年：人民幣11,136,000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該等虧損乃源自已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且本集團不大可能於可預見將來動用該等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28. 股本

股份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40,000,000,000股(2012年：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 0.001美元的普通股	263,672	263,672
已發行及繳足：		
600,000,000股(2012年：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3,957	3,957

以下為本公司年內已發行股本的變動概要：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於2012年1月1日	601,900,000	3,969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附註)	(1,900,000)	(12)
於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月1日及2013年12月31日	600,000,000	3,957

附註：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以每股0.64港元至0.69港元的價格購回1,468,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818,000元。1,900,000股購回普通股(包括於2012年1月1日購回但未註銷的432,000股普通股及於本年度購回的1,468,000股普通股)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註銷。溢價約人民幣1,022,000元(包括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回有關股份已付人民幣806,000元及於2012年1月1日購回但未註銷的432,000股普通股已付人民幣216,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及人民幣12,000元的款項自本公司累計虧損轉移至股份贖回儲備。

2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0年12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授出購股權予經篩選參與者，作為給予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報酬。董事認為，以購股權計劃廣泛的參與基準，將使本集團能夠獎賞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篩選的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i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廣告客戶；(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v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的業務或業務發展的任何方面的任何諮詢人或顧問；(viii)以合資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有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數上限，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即2011年2月28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0%(「一般計劃上限」)。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的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同時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向各承授人發行及可能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個人上限」)。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進一步授予超逾個人上限的購股權必須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另外取得股東的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予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9)條附註(1)，就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2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 (續)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可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間會由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惟無論如何須受有關購股權的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10年內屆滿。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於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要約中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時須就獲授的購股權繳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的行使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i)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以一手或以上買賣單位買賣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前的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即2010年12月17日)起計為期10年。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概無授出購股權。

30. 儲備

(a) 本集團

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團儲備金額及當中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1) 股本儲備

股本儲備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i) 注入運營實體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7所詳述，根據於2008年6月30日生效的合約安排，運營實體已無償注入本集團，而參照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所進行估值而得出的運營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3,797,000元，已作為來自一名股東的注資計入資本儲備項下。

(ii)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本公司上市前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平值於僱員可無條件享有購股權的期間內，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就股份付款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為僱員支出，而股本儲備則相應增加。

(2) 法定儲備

按中國相關規例的規定，本公司在中國內地成立及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釐定的除稅後利潤（經抵銷上年度虧損後）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為止。上述轉撥至法定儲備須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

法定儲備可用作彌補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透過按擁有人現有股權比例向擁有人發行額外股本而轉換為實繳資本，惟轉換後的結餘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30.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庫存股份	股份贖回 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226,006	(216)	7	(21,684)	204,113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	-	-	-	(7,819)	(7,819)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附註28)	(1,022)	-	12	(12)	(1,022)
庫存股份變動經額(附註28)	-	216	-	-	216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224,984	-	19	(29,515)	195,488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7,106)	(7,106)
於2013年12月31日	224,984	-	19	(36,621)	188,382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3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出售 Hong Kong 33 Group US Inc. 全部權益，代價為人民幣943,000元。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3
其他應收款項	564
其他應付款項	(1)
	1,05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113)
	943
由以下償付：	
其他應收款項	943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493)

應收款項代價於報告期末後已悉數償清。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客戶透過中國一幢樓宅償清貿易應收賬款人民幣401,000元。
- (ii)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一項以物業物銷售交易，購入公平值為人民幣716,000元的若干汽車。
- (iii)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償付若干貿易應付賬款人民幣934,000元。

33.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辦公室物業。該等物業的租期商定為一至三年(2012年：一至三年)。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329	2,513
1年後但於5年內	6,240	913
	11,569	3,426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賃承擔(2012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34. 承諾

除上文附註33所述經營租賃承諾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承諾：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平面媒體及戶外廣告代理費	83,436	82,980
戶外廣告的其他非流動資產	—	3,517
電影投資	20,000	—
	103,436	86,497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諾(2012年：無)。

35.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2年：無)。

36. 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2月13日的公佈所詳述，北京奧神與廣州鐵路集團文化廣告總公司(「原告人」)就北京奧神與原告人於2011年11月15日及2011年11月16日訂立的兩份協議(「該等協議」)出現若干合約爭議。該協議與原告人授予北京奧神獨家經營權，於中國高鐵列車「海口—三亞」及「廣州—深圳」路線的廣告宣傳有關。

由於該等協議在執行過程出現爭議，北京奧神於2012年5月30日致函原告人要求解除該等協議。其後，北京奧神收到原告人於中國內地發出的兩份傳票，指稱北京奧神違反該等協議。誠如傳票所述，原告人尋求法院頒出以下判令：(1)原告人與北京奧神將根據彼等各自條款繼續進行該等協議；(2)北京奧神將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向原告人支付未償還金額總額約人民幣15,300,000元及損害賠償約人民幣4,700,000元；及(3)北京奧神須負責支付法律訴訟所涉及的所有法律成本。

36. 訴訟(續)

判決(「一審判決」)於2013年3月8日從廣州鐵路運輸中級法院(「法院」)作出。一審判決指示(i)該等協議於2012年5月30日北京奧神對原告人發出之終止通知後，於2012年5月31日終止；(ii)北京奧神應根據該等協議向原告人(一)支付未償還總額及(二)賠償金(統稱「款項」)，分別約人民幣2,4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元；及(iii)而一審判決約人民幣63,000元之法律費用應當由北京奧神承擔。

於2013年3月14日，北京奧神已就原告人違反該等協議向法院申請向原告人發出傳票(「反申訴」)，第一次開庭已於2013年5月8日舉行，法院於2013年5月29日駁回反申訴。

北京奧神及原告人於現年就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高院」)的一審判決結果提出上訴。於2013年8月8日，高院作出判決(「二審判決」)。二審判決維持一審的判決，二審判決的法律費用約人民幣81,000元，由北京奧神承擔。有關二審判決及反申訴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2013年9月18日的公佈。

由於北京奧神並未根據二審判決向原告人償付，原告人於2013年10月28日向法院提出申請，凍結北京愛締持有北京奧神(「股權」)的若干銀行賬戶(「銀行賬戶」)、汽車(「汽車」)及股權。

經過本集團與原告人的幾輪磋商後，於2013年11月27日在法院的監察下，北京奧神與原告人訂立和解協議，根據下列：

- (a) 款項將減少至人民幣7,500,000元(「經修訂款項」)；
- (b) 原告人將向法院申請，於和解協議日期解除凍結銀行賬戶(當中已作出上述申請，銀行戶口於2013年12月31日前解除凍結)；
- (c) 原告人將向法院申請，於北京奧神悉數償清人民幣7,500,000元後，解除凍結汽車及股權；及
- (d) 經修訂款項將通過以下途徑悉數償清：(i)於解除凍結銀行賬戶後繳交第一期付款人民幣2,000,000元、(ii)於第一期付款後的30日內繳交第二期付款人民幣1,500,000元及(iii)於2014年10月30日前分開八期繳交餘下的人民幣4,000,000元，每期不得少於人民幣500,000元。

直至2013年12月31日，北京奧神已向原告人繳清第一及第二期付款，合共人民幣3,5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37. 關連方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有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a) 關連方交易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向聯營公司支付的廣告代理費	(i)	377	2,800
向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支付的廣告代理費	(ii)	—	2,700
向一間合營公司支付的廣告代理費	(iii)	833	—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會員費	(iv)	—	208

附註：

- (i) 該廣告代理費是就該等聯營公司所經營雜誌的獨家廣告代理權，而支付／應付該聯營公司。
- (ii) 該廣告代理費是就一本雜誌的獨家廣告權，而支付／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
- (iii) 該廣告代理費是就一份雜誌的獨家廣告權，而支付／應付一間合營公司。
- (iv) 會員費按雙方同意基礎向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支付。

上述交易按有關各方共同協定的預定收費率收取。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上述關連方交易亦構成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b) 與關連方的結餘

於報告期末與關連方的未償還結餘載於此等財務報表附註24及26。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37. 關連方交易 (續)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此等財務報表附註8所披露付予/應付本公司董事以及此等財務報表附註9所披露付予若干最高薪僱員的金額)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811	5,044
離職後福利	81	155
	4,892	5,199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19)	—	1,296
貿易應收賬款	40,603	43,40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53,597	43,741
應收董事款項	—	3,260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16,8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809	142,587
	210,009	251,108
金融負債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31,896	30,21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30,023	42,066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附註19)	2,950	—
	64,869	72,280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90,078	201,0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56	342
	193,534	201,409
金融負債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1,774	1,70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9,421	255
	11,195	1,964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定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項直接從營運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例如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

來自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就管理上述各項風險而檢討及協定有關政策，而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或美元計值。本集團若干營運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並以美元計值。由於本集團的淨虧損以人民幣呈報，故將會因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而出現匯兌收益／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動保持不變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對於美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美元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537
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537)
2012年		
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149
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149)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客戶或交易對手可能違約的風險，由向客戶及本集團進行的其他活動所授予的信貸期所產生。本集團已考慮與對手長期建立的商業關係，以管理信貸風險。於2013年12月31日來自五大借貸方的貿易應收賬款佔貿易應收賬款總額(減值後)47%(減值後)(2012年：33%)，而來自最大借貸方的貿易應收賬款則佔貿易應收賬款總額(減值後)24%(2012年：10%)。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違約，而所面對的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有關本集團所面對來自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在此等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概無逾期亦無減值。金融資產計入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其他應收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的風險。該項工具會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及按金)的到期情況，以及預測營運所得現金流量。

本集團透過維持足夠現金，維持資金持續供應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董事已檢討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需求，並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的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合約非貼現付款作出的到期日少於一年。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以及將資本比率維持於理想水平，以為其業務提供支持。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須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

本集團採用流動比率(即本年度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監控資本。本集團的政策是將流動比率維持於1以上。

40.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2014年3月24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2月22日的招股章程。該概要根據本集團目前的架構就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2月28日上市而重組後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經存在的假設而編製。本集團截至2013年、2012年、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及於2013年、2012年、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乃分別載列於截至2013年、2012年、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刊發財務報表。

業績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57,774	226,353	216,841	208,910	104,719
除稅前利潤／(虧損)	(21,412)	(99,959)	26,408	95,407	14,494
所得稅	(7,712)	(7,621)	(11,974)	(24,537)	(5,814)
年度利潤／(虧損)	(29,124)	(107,580)	14,434	70,870	8,680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6,024)	(107,109)	14,923	70,669	8,690
非控股權益	(3,100)	(471)	(489)	201	(10)
	(29,124)	(107,580)	14,434	70,870	8,680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72,391	310,001	398,654	228,244	143,027
總負債	(66,785)	(75,138)	(54,779)	(115,155)	(114,495)
非控股權益	(3,712)	(6,812)	(6,983)	(2,972)	(2,771)
	201,894	228,051	336,892	110,117	25,761

上述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